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勳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禹劭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必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289 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4 月8 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